

聊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聊金监发〔2022〕2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有关金融机构：

《聊城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6日



聊城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目 录

第一部分 聊城市金融业发展基础和环境	3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金融业发展回顾	3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8
第二部分 “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总体目标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工作原则	12
第三节 总体目标	14
第三部分 聚焦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金融塑强工程	16
第一节 塑强地方金融组织体系	16
第二节 塑强金融产业数字化能力	18
第三节 塑强直接融资功能	20
第四节 塑强地方金融创新品牌	22
第四部分 聚焦区域高质量发展 实施金融赋能工程	25
第一节 构建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新格局	25
第二节 培育金融支持科创发展新动能	28
第三节 建设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新高地	29

第四节	打造金融支持普惠小微服务新样板	31
第五节	推进“双碳”目标下绿色金融新实践	34
第六节	探索金融支持文旅康养新路径	36
第七节	形成金融支持重点项目融资新生态	37
第五部分	聚焦区域金融环境 实施金融安全工程	39
第一节	健全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39
第二节	稳妥防范处置突出风险点	41
第三节	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42
第六部分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开创金融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44
第一节	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	44
第二节	完善纵横结合的协调机制	44
第三节	筑牢金融人才保障基础	45
第四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45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金融业更好服务聊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聊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本规划，阐明聊城市金融业发展战略的总体思路、路径选择、重点领域、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实施期限从 2021 年到 2025 年。

第一部分 聊城市金融业发展基础和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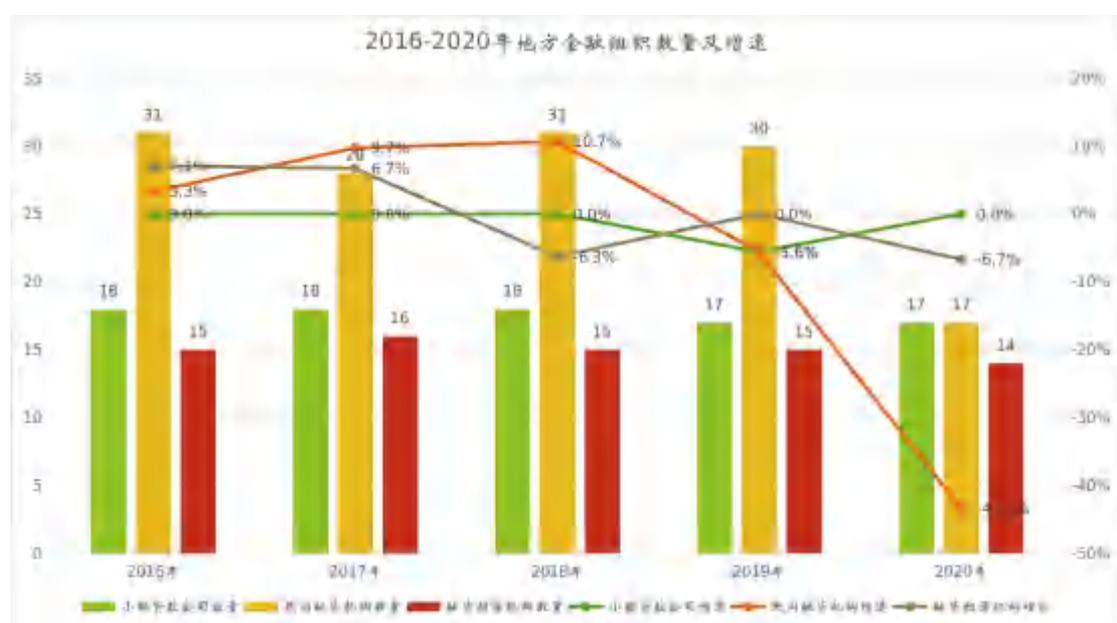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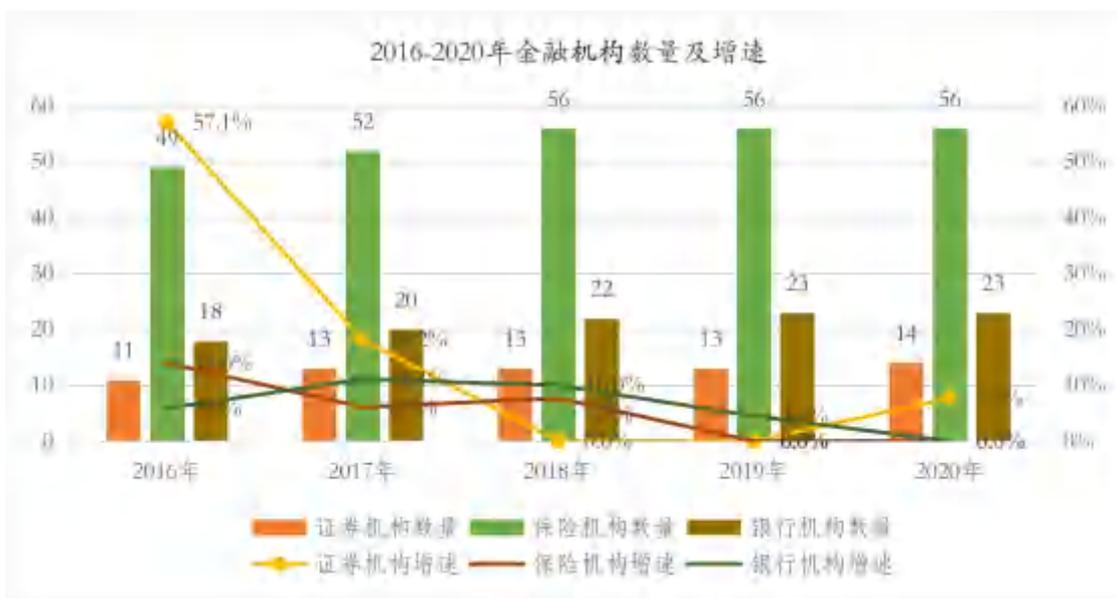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金融业发展回顾

（一）金融业总体规模不断扩大。金融在全市经济发展中的支撑和保障作用进一步显现，占 GDP 的比重和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不断提高，已发展成为我市重要产业。2020 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155.83 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7.63%；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6.70%、比 2015 年提高 2.65 个百分点，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13.10%、比 2015 年提高 2.17 个百分点。2020 年末，全市社会融资规模存量达到 4385.38 亿元；全市金融业实现税收收入 17.48

亿元，占全市税收收入的十二分之一。金融从业人员稳定在5万人左右，成为全社会稳就业的重要力量。



(二) 金融组织体系日趋完善。金融机构类别和数量不断增加，形成了以银行、证券、保险机构为主体，其他金融机构和组织为补充，覆盖全市的金融服务体系。“十三五”期间，共有威海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日照银行、济宁银行、光大证券、安信证券、安邦人寿、中煤财险等26家金融机构先后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市级银行业机构达到23家，保险公司达到56家，证券公司达到14家。地方金融组织健康发展，2020年末全市共有小额贷款公司17家、民间融资机构15家、融资担保机构14家、典当行8家，日渐成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主要金融指标增势良好。

——**银行业方面**：存贷款保持良好、较快增长。截至2020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4366.3亿元，贷款余额2885.8亿元，分别是2015年末的1.7倍和1.5倍。贷款利率全面下降，全市贷款加权平均利率6.11%，较2019年7月份改革前下降0.51个百分点。

——**保险业方面**：保险“稳定器”和“助推器”作用有效发挥。2020年，全市实现保费收入129.12亿元，是2015年的1.73倍；保险赔付支出39.91亿元，承担各类风险责任7.22万亿元；保险深度、保险密度达到5.57%、2169.35元/人。

——**证券及资本市场方面**：多层次资本市场加速发展。山东凤祥股份在港交所成功上市，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达到5家（主板市场3家、创业板1家、境外上市1家），总市值达到718亿元。嘉华股份、乖宝宠物等3家企业正在山东证监局辅导备案，数量为历年来最多。2020年全市实现直接融资额169.16亿元，是2015年的1.9倍。

——**地方金融方面**：2020年，全市共有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典当行等54家地方金融组织，注册资本共计69.25亿元，为企业等各类经济主体提供贷款、投资、担保等各类融资支持达78.57亿元，日渐成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力支持我市“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

（四）**金融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山东凤祥股份在港交所成功上市，结束了我市近十年来没有新增上市公司的历史。出台《关于加快聊城市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制定促进各类金融机构集聚发展等“七大板块”支持政策，为金融产业发展奠定良好政策基础。“金融工作日”“金融大集”

“金融超市”等新型银企对接不断呈现，政金企多方沟通和信息共享不断加深。认真贯彻落实扶贫小额信贷、扶贫贴息

贷款等金融扶贫政策，选派爱农村、爱农民、懂农业的金融干部到乡镇挂职，创新推出“西瓜贷”“养羊贷”等新型金融产品，金融扶贫更加精准高效。深入贯彻落实“人才贷”等政策，首笔“人才贷”业务在我市落地，贷款余额超亿元，有力地支持了高层次人才和其长期所在企业的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大力推动数字化普惠金融平台建设，成立聊城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资源的无缝对接。深入实施金融辅导员制度，组建金融辅导队，精准开展辅导对接活动，在全省金融辅导工作核查评比中获评“优秀”等次。

（五）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重要成果。坚持高位推动、多方协同。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聊城市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和推动全市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坚持完善机制、长效推进。出台了《聊城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聊城市企业担保圈风险防控处置工作方案》《聊城市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等系列政策文件，构建金融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推进。不良贷款处置成效明显，2018年以来不良率大幅下降。扎实推进重点企业、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化解，金融风险有效稳控。扎实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金融放贷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坚持做好打击恶意逃废债和打击非法集资“两打”工作，地方金融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市县两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有序承接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职责，聊城市地方金融监测服务中心挂牌成立，地方金融监管体系架构更加完善。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从宏观经济环境来看，“十四五”时期处于两个百年历史交汇期，既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时期，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时期，充分认识国际、国内经济新形势，深刻洞察机遇与挑战，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是做好我市金融业“十四五”规划的基础所在。

（一）面临的机遇

1.国际经济贸易格局变化,新兴经济体崛起带来新机遇。随着近年来世界范围内新兴经济体不断崛起,国际贸易格局将持续改变。“十四五”期间,数字经济作为全新的生产工具、基础设施、交易标的和游戏规则,将驱动新的生产生活方式、交易方式和治理方式,成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产业转型、城市治理的新动能。我国积极参与 RCEP 等多边区域投资贸易合作机制,在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下,加强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为后疫情时代经济复苏提供强大动力。

2.我国经济长期向好,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重塑竞争新优势。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增长动力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中国正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

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应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促进经济更高质量发展明确了方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求侧改革稳步推进，以需求牵引供给，以供给创造需求，为高质量发展赋予全新优势、创造有利条件。数字经济将成为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技术的发展也推动金融机构向数字化、科技化、智能化转型，有效提高了金融业的数据治理、成本管理、风险控制水平，助力实体经济质效提升。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将促进国内国外两大市场的有效链接，为我国强化硬核实力发挥重要作用。

3.山东省开启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阶段，金融的重要性更加突出。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山东视察，做出“三个走在前”重要指示，为做好山东工作提供了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新旧动能转换、军民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等“八大战略”加快实施；省会经济圈一体化、黄河科创大走廊、黄河现代产业合作示范带建设加快推进，山东锚定“七个走在前列”“九个强省突破”目标，奋力推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省委、省政府将现代金融产业列入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出台多项政策予以重点扶持培育。中国（山东）自贸试验区获批建设，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等金融对外开放措施加速落地，我省金融开放合作不断深化。

4.立足区域战略，释放高质量发展潜能。聊城地处京津冀城市群、山东半岛城市群、中原城市群中间地带，300公

里经济圈内人口超过2亿。聊城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旅游产业资源厚重，在消费金融等方面存在潜在的深入拓展机遇。郑济高铁、雄商高铁在我市交汇，高铁站和机场在筹备建设中，区位优势进一步凸显，基础设施的完善将给地方金融和就业带来强大的基础和动力。产业基础扎实，高质量发展氛围浓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制造业强市建设、数字经济发展、智能化技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高铁新区建设等重大战略、规划持续赋能。营商环境优良，改革红利加速释放，使我市战略空间拓展、战略潜能释放，有利于聊城在更高层面聚集和配置金融资源。

（二）面临的挑战

1.国际形势严峻复杂，金融业发展面临转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政治、经济格局发生深刻调整，国际经济增速放缓，贸易冲突此起彼伏，国内金融领域受到国际金融势力的冲击，经济金融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加。新冠疫情影响持续，实体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对银行预防和化解问题资产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多重挑战下，粗放式、重资本增长方式不再适应时代发展变化，中国金融业面临转型发展的迫切压力。

2.国内发展不均衡仍然突出，客户差异化金融需求亟待满足。当前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重要时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

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同时，城乡发展不平衡、贫富分化加剧、人口老龄化等问题不断凸显。城乡、收入、年龄等客户差别导致的金融需求差异化程度不断提高。

3.我市金融供给质效有待优化，金融业发展仍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十四五”时期，我市金融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较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存在一定短板与弱项，金融资源运用水平不高、财政金融联动性不强等方面仍待完善。具体表现在：金融体系有待完善，股权投资基金、信托、金融租赁、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发展相对滞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竞争力偏弱，规模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仍需提升；金融创新有待加强，对制造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需进一步加大，针对高精尖产业的支持手段和审批标准亟待破局；融资结构有待改善，直接融资占比较低；金融风险防控压力较大，地方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程度不足等。

第二部分 “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总体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金融工作和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以构建与聊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为主线，以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维护金融稳定、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为保障，打造整体实力雄厚、区域布局合理、组织体系健全、产融结合紧密、运行秩序优良的区域金融高质量发展聊城样板，为我市成为冀鲁豫三省交接区域性中心城市提供坚强金融支撑和保障。

第二节 工作原则

——**坚持党管金融**。坚持和完善党领导金融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党领导金融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金融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牢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宗旨，加快构建金融有效服务实体经济体制机制，畅通金融资本流向实体经济渠道，有效缓解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坚持服务重大战略**。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新旧动能转换战略，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区、中原经济区和省会经济圈，建立健全金融开放合作机制，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金融市场一体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利用、科创金融、信息共享、人才交流等方面加强合作。

——**坚持改革开放创新**。强力吸进域外大型、优质金融机构来聊落户发展，加快地方法人机构改革步伐，完善现代化金融体系。构建成熟定型的上市培育体系，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创新数字科技金融手段，提升金融服务数字化智能化驱动能力。

——**坚持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牢牢把握“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质要义，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责任体系，落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监管部门监管责任，提高依法监管、科学监管水平，守住金融安全底线。

——**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加强央地金融监管协作，加强区域、行业间协调配合，切实提升地方金融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的系统工作能力，有效解决金融发展碎片化、工作碎片化、政策碎片化问题。

第三节 总体目标

——**金融业规模实力显著提升。**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逐年提高，2025年力争达到7.5%左右。力争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突破6700亿元和4500亿元，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

——**金融产业体系丰富健全。**引进培育各类金融机构、地方新型金融组织、金融服务中介机构、股权投资机构等20家以上，农商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规模实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牌照齐全、竞争有序、错位发展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

——**金融服务更加精准有力。**金融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制造业强市、乡村振兴、文旅康养目的地等重大战略支持保障更加有效，对重点产业、重点区域的支持更加精准有效，制造业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农村金融、绿色金融、文旅金融、康养金融等实现精准化、特色化发展。

——**企业上市数量实现倍增。**把握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北交所设立重大机遇，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等领域优质企业上市。“十四五”期间，全市省级上市后备资源库重点企业扩展到50家以上并及时动态调整，力争上市公司数量5年翻番，直接融资规模不断扩大。

——**金融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加快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深化新旧动能重大工程等领域金融服务，探索建立一体化、特色化的金融创新体系。借力省会经济圈等优惠政策，加强区域金融合作，金融发展理念、层级不断提升。加大企业“走出去”“引进来”金融支持力度，深化跨境电商等金融服务，跨境结算便利度进一步提升。

——**金融生态环境明显优化。**金融监管体系更加健全，政策、法治、人才、舆论等环境持续优化，社会信用生态明显改善，银行不良贷款率降至全省平均水平，企业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风险、非法金融活动等领域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守住兜牢金融安全底线。

第三部分 聚焦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金融塑强工程

第一节 塑强地方金融组织体系

坚持“外引内育”相结合，精准开展金融招商，加强本土金融机构的培育，有效优化金融组织体系结构，有效提升地方金融综合竞争力，实现金融产业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的持续提升。

深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落实“三会一层”制度，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决策科学、监督有效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合规建议，提升公司化治理水平。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坚守支农支小服务主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进行业务流程改造、金融产品创新和内部风险控制，增强核心竞争力。支持优质地方法人机构通过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按照市场原则引入战略投资者、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等方式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高资本实力。

培育壮大新业态金融服务机构。实施金融精准招商，积极引入区域性、功能性金融机构总部和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紧缺型金融机构。促进中介服务产业加快发展，支持新设立或新引进资

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紧缺型金融服务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和大型企业在我市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法人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类法人机构。

专栏1 金融产业招商重点领域

- 1.全国性银行，省外城商行一级、二级分行，省内城商行一级分行；
- 2.全国性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等各类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一、二级分公司或功能总部；
- 3.各类合规高效金融服务平台；
- 4.资产评估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等金融服务中介机构；
- 5.股权投资机构。

引导金融机构延伸服务半径。健全金融机构体系，大力支持县域金融机构发展，指导和帮助在聊金融分支机构做好长远建设规划，加快向县区、街道（镇）下沉，运用金融科技，提升基层金融网点服务功能、服务半径和服务能力。鼓励银行机构设立县级支行、社区支行等。鼓励保险公司深化县域保险服务。鼓励证券机构根据民间资本丰盈程度来合理布局营业网点。

推进地方金融组织健康发展。积极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各类地方新型金融组织。推动一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风险控制水平较高的地方新型金融组织立足本土，拓宽融资渠道、补充资本实力，

通过细分市场、特色经营等措施，为小微、“三农”提供特色服务。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逐步淘汰一批经营不合规、业务实质性停滞的地方金融组织。

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优化国有资本战略布局，采用划转或置换等方式，有序将各市属企业的金融和类金融股权转让转移至财信集团，以财信金控为主体成立证照齐全地方金融公司。指导市属企业加强与业内头部企业合资合作，结合主责主业探索组建资产管理公司、供应链金融公司、区域大宗物资采购平台等新类型金融机构，择机参股地方农商行等地方方法人银行机构，构建“融、投、贷、保、服”一体化的全产业布局。

第二节 塑强金融产业数字化能力

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升级，增强金融的数字化服务质效，构建以客户、场景为中心的内接产品与服务、外连合作机构与企业的综合化、数字化的金融服务体系。

推动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强化金融机构数字化运营思维，建立以数连接、由数驱动、用数重塑的“价值赋能”数字化认知，全面深化金融机构服务企业效能。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手段在金融领域的转化应用，加强与科技公司在业务流程优化、金融产品研发创新、运营模式改进完善、风险模型重塑升级等方面的合作。

支持金融机构设立专门的数字化运营部门，将聊城作为金融数字化应用场景地区，利用数字化手段创新金融服务，完善以产品为中心的金融设计研发体系，推广大数据营销、智能客服、智能风控、智能投研、智能理赔等智能化金融服务。

优化数字金融生态环境。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数字金融生态网络，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动数据安全有序共享。探索在支付结算、授信贷款、征信、数字票据、供应链融资、证券投资、保险服务等多样化金融场景下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益。扎实做好金融科技人才培养，建立健全校企联合培养、产学研联合育人模式，打造“金融+科技+法律”综合性人才梯队，加强职业操守教育，强化法律法规制度执行，护航金融科技行稳致远。

完善金融科技监管部门框架。支持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合作，共同探索监管科技创新。运用前沿科技手段，优化完善覆盖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的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强化风险监测、非现场监管，打造数字化监管体系，提升跨行业、跨市场交叉性金融风险的甄别、防范、化解能力，形成更有效率、功能更加完备的监管系统。完善金融科技协同机制，系统构建以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为核心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实现全方位动态监管。

第三节 塑强直接融资功能

把握证券发行注册制及北交所设立改革机遇，通过资金全过程参与、政策全周期支持和服务全链条保障，引导培育更多优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实现企业上市数量倍增、直接融资占比持续提升。

实施上市公司倍增计划。坚持境内境外场内场外并重，引导优秀企业合理选择发行地点，科学规划上市挂牌路径。加强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动态调整全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根据企业上市板块意向、阶段提供分层级精准培育，建立涵盖市、县两级科技、产业、金融等领域的专家顾问团队。探索建立中介机构执业档案机制和声誉约束机制，有效提升上市服务质效。加快推进企业规范化改制，支持暂未达到公开发行业上市标准的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在全国或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融资，熟悉资本市场规则，完善公司治理后转板上市。

积极发行债券融资。建立企业发行债券档案信息库，建立债券融资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积极推动重点企业综合运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工具融资，中小型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小企业集合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等。探索发展债券信用保险。

促进股权投资机构扩面增量。以私募基金相关法规政策为指引，支持市域外资本在我市设立股权投资机构，鼓励我市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引入市域外资本，对新引入的市域外合格投资者按规定标准和要求进行补助，推进股权投资行业发展。发挥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的作用，全方位加强与各类基金合作，加大对我市改制、拟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力度。鼓励本地股权投资机构采用“跟投、领投”的方式参与我市企业投资。

强化政策引导与激励。落实财政奖补政策，对境内外首发上市公司，市财政按照首发融资额度分档分阶段予以补助。同一公司在沪深A股和香港H股均上市并融资的，可以分别享受境内外上市的政策。支持企业多途径上市，在符合市场公平竞争的要求下，对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资产重组形式实现境内上市并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迁至我市的公司，发行企业债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等的企业，给予适当财政补助。健全部门会商机制，对企业在城乡规划、土地房产确权、项目立项、资源环境影响评价、税费缴纳、股权确认、证照补办和行政许可衔接等方面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改制上市前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需要规范的问题，协助企业妥善处理。

第四节 塑强地方金融创新品牌

按照市级层面系统集成、县级层面多点突破的改革工作思路，围绕聊城区域特点和产业规划，开展系列金融改革创新，鼓励县域“试方式”“试路径”，探索区域金融服务和模式创新，打造N条金融发展的特色带，形成一体化、特色化的金融发展格局。

打造区域金融创新特色带。支持东昌府区依托现有基金培育基础，大力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搭建金融资本和高科技企业合作共赢新平台。支持冠县聚焦制造业产业升级，加快推进绿色金融领域的改革创新，着力破除产业发展与污染防治之间的矛盾。支持茌平依托信发等重点领域龙头企业，以产业链上下游的中小企业为重点，大力发展铝电、化工产业链金融。支持莘县依托农业优势，创新乡村特色金融产品，优化金融产品供给结构，全面满足“三农”客户差异化、个性化融资需求。支持阳谷县、临清市紧抓“大运河”文化带机遇，创新文旅金融产品，统筹推进文化保护传承和区域高质量发展。支持高唐县深入挖掘“书画+锦鲤”特色文化资源，引导金融赋能文旅产业发展，打造中国·高唐书画文创康养产业园、中国锦鲤文旅小镇。支持度假区推进“金融+文旅”跨界合作，探索文旅债券、文旅基金等文旅金融产品，助力文旅企业“乘风破浪”。支持东阿县围绕打造黄河康养旅游度假区，强化政策、产品支撑，为康养项目、产业发展

提供专项金融服务。支持开发区围绕小微园区企业创新金融服务，打造“金融+科技+园区+政府”多位一体的园区金融服务模式。支持高新区以聊城市产业研究院和山东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聊城中心项目等为载体，探索科技型企业综合服务模式，推动金融、科技深度融合。

专栏 2 实施金融特色带创新工程

1.东昌府区依托现有基金培育基础，大力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搭建金融资本和高科技企业合作共赢新平台。

2.冠县聚焦制造业产业升级，加快推进绿色金融领域的改革创新，着力破除产业发展与污染防治之间的矛盾。

3.茌平依托信发等重点领域龙头企业，以产业链上下游的中小企业为重点，大力发展铝电、化工产业链金融。

4.莘县依托农业优势，创新乡村特色金融产品，优化金融产品供给结构，全面满足“三农”客户差异化、个性化融资需求。

5.阳谷县、临清市紧抓“大运河”文化带机遇，创新文旅金融产品，统筹推进文化保护传承和区域高质量发展。

6.高唐县深入挖掘“书画+锦鲤”特色文化资源，引导金融赋能文旅产业发展，打造中国·高唐书画文创康养产业园、中国锦鲤文旅小镇。

7.度假区推进“金融+文旅”跨界合作，探索文旅债券、文旅基金等文旅金融产品，助力文旅企业“乘风破浪”。

8.东阿县围绕打造黄河康养旅游度假区，强化政策、产品支撑，为康养项目、产业发展提供专项金融服务。

9.开发区围绕小微园区企业创新金融服务，打造“金融+科技+园

区+政府”多位一体的园区金融服务模式。

10.高新区以聊城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山东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聊城中心项目等为载体，探索科技型企业综合服务模式，推动金融、科技深度融合。

第四部分 聚焦区域高质量发展 实施金融赋能工程

第一节 构建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新格局

紧紧围绕打造冀鲁豫三省先进制造业基地战略目标，引导各类金融资源重点支持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全力助推有色金融及金属深加工、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务、造纸印刷等传统优势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创新符合产业链、产业集群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形成企业、科技、金融、人才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完善制造业信贷服务体系。完善重点制造业企业金融需求收集和跟踪落实机制，加强产业主管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推动金融机构与制造业企业及时高效对接。引导银行强化信贷政策落实，全面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全力助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逐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增加技改贷款，保持制造业贷款合理增速，实现制造业贷款户数稳定增长。引导银行在制造业聚集区设立特色支行，将企业技术、人才、市场前景等“软信息”纳入银行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在信贷审批、风险偏好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管理。围绕重点产业集群，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府投资基金、“园区+金融”

等渠道模式，探索开展“集群快贷”等业务，撬动金融资源加大对产业链、产业集群支持力度。引导银行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一企一策”制定覆盖上下游小微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有序发展面向上下游小微企业产业链金融服务。

强化多元化融资体系。积极引进对接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人等创业投资主体，助推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完成从科技研发到商业推广的成长。引进发展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引导产业投资基金投向先进制造业领域的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完善上市扶持政策，加强上市后备企业尤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等的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各类债券融资，支持辖区内注册的挂牌新三板企业发行双创公司债。鼓励设立或引进融资性租赁公司，充分发挥融资租赁业务支持企业融资与融物的双重功能，支持制造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改造和智能升级、扩大产品销售和出口。

完善制造业保险服务。加大制造业企业产品质量和产品责任保险推广力度，保障企业基础风险服务需求。争取保险资金通过债权、股权、保险私募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方式，为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低成本稳定资金来源。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发展科技保险，推进首台（套）技术装备保险，探索推动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的质量保证金和产品综合险，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支持。

支持制造业跨境贸易与融资。落实山东自贸试验区、上合示范区等区域性金融政策，深化提高制造业企业在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跨境投融资、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等方面便利化程度。引导银行为制造业企业提供跨境并购贷款和项目贷款、内保外贷等跨境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在全球范围布局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加强与境外资本市场和金融中介机构合作，引导制造业企业通过在境外上市、发债、离岸人民币贷款等方式获得资金支持。完善对跨境电商的金融支持。

专栏3 发展供应链金融

1.开辟服务绿色通道。鼓励金融机构及时响应先进制造业等关键领域核心企业融资需求，综合运用各类金融产品服务，支持核心企业提高融资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畅通和稳定上下游产业链条。

2.提高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人民银行认可的供应链票据平台等第三方供应链平台，支持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发展企业应收账款、存货、仓单等权利质押贷款，推广供应链票据融资，探索推进营业中断保险、仓单财产保险等供应链金融产品。

3.建立产业链金融顾问制度。遴选对相关产业研究深入、经验丰富的金融从业人员组建金融顾问团队，全方位、“一对一”服务，为产业链发展提供结算、融资、财务管理等综合解决方案。联动金融辅导等融资服务保障机制，增强平台服务触达县镇级的能力。

第二节 培育金融支持科创发展新动能

遵循科技创新企业成长规律，完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科创企业加快上市，建立适应科技创新全生命周期需求的金融供给体系。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机制创新。鼓励在开发区、高新区等科技资源禀赋较好地区设立科技支行等科技专营机构，强化授权赋能创新，发挥专业化优势。引导金融机构调整授信政策、改革风控机制及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加强科创型金融人才的培养，完善和落实尽职免责制度，从内部机制上解决对科创企业“不敢投（贷、保）、不愿投（贷、保）”问题。

强化资本市场功能运用。将科创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为其提供全链条、系统化培育指导，推动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和创新创业创意企业到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通过“双创债”等债券工具，实现低成本、高效率融资。

优化升级现有人才服务金融产品。针对科创型企业以“人”为中心、智力密集型的特点，建立完善“人才贷”，落实“人才保”等政策，对接区域股权市场人才板，解决高层次人才创业后顾之忧，激发创新创业热情。

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联动。不断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转

化贷款、人才贷风险补偿等政策工作，提高中小微科技企业信贷可得性、降低融资成本。

第三节 建设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新高地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综合运用财政政策、信贷资源、资本市场、保险服务、担保增信等，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产业振兴，有效改善涉农主体金融服务，发挥金融在乡村产业振兴中的服务保障作用。

打造差异化、特色化信贷服务体系。鼓励各银行坚守自身定位，按照错位竞争策略，找准支持乡村振兴的着力点。农业发展银行聊城分行要发挥农业政策性银行优势，重点为高标准农田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供中长期低利率贷款；农业银行聊城分行坚持面向“三农”的市场定位，创新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确保乡村产业贷款增速高于全行县域贷款平均增速；邮政储蓄银行聊城分行要立足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加大对农业农村各类主体的信贷支持；农商行发挥支农主力军作用，扩大对涉农主体的信贷投放；城商行加快县域机构布局，着力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和信贷渗透率；村镇银行强化支农支小，推动机构和服务向乡镇延伸，为涉农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强化乡村振兴信贷支持。做好金融服务政策衔接，进一

步完善针对脱贫人口的小额信贷政策，保持信贷扶持政策连续性。推进涉农金融机构积极对接“一村一品”示范镇，立足各地资源禀赋、产业特色，精准化开发金融专属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根据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趋势、经营特点、融资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出适合电子商务发展多元化、差别化的信贷品种。推动农村数字金融创新，引导银行机构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发展线上信贷、场景金融和智慧平台。推进“三农”领域抵质押物“价值重置”，推动银行机构全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促进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试点扩面增量。提升聊城农村产权综合性交易平台功能，提供交易鉴证、定价评估、产权流转、抵押融资、不良资产处置等综合性服务。

提高涉农保险保障水平。健全符合我市农业发展特点的支持保护政策体系和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开展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积极发展大棚瓜菜保险等地方优势特色保险产品。提升农村地区人身保险发展水平，发展面向低收入人群的普惠保险；鼓励发展针对县域居民的健康险业务，扩大健康险在县域地区的覆盖范围。探索开展“农业保险+”模式，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

培育优质涉农上市资源。积极将优质涉农企业纳入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加强培训培育，支持其在主板、创业板

以及新三板等上市挂牌融资。

第四节 打造金融支持普惠小微服务新样板

立足我市普惠金融发展基础优势，不断完善多元化金融供给体系，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深化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优化政策环境，形成“批量化、低成本、高效率、可复制”的普惠金融服务模式，不断增强中小微企业及人民群众金融服务获得感，有效助力共同富裕目标实现。

优化提升普惠信贷服务质效。引导银行机构延伸服务半径，通过下沉网点、提供无接触服务等方式，构建灵活直达、精准高效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督促银行机构特别是法人机构完善内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和信贷资源配置，增加小微企业客户服务情况考核权重，改进贷款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深化金融辅导、金融管家、新市民金融服务、首贷培植工作，对金融辅导企业实施分层分类管理，全力推动金融辅导攻坚行动，强化辅导体系综合服务功能，持续推动金融辅导企业扩面，为企业提供定制化、精准化服务，帮助无贷企业获得首贷、存量融资保持接续、增量融资需求得到满足、多元化金融服务实现改善。发挥抵质押价值重置机制作用，完善“银税互动”平台功能，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增加应急贷、信用贷、首贷、循环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形成多层次、有差异、广覆盖的金融产品体系，确保普惠型金融

小微贷款投放持续稳定增长。规范银行信贷融资收费，推动银行机构在信贷环节取消部分涉企收费项目和不合理条件，在助贷环节明确收费事项，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管理，在增信环节合理引入增信安排。综合采取财政奖补、贴息、保费补贴等引导措施，降低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力争民营企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逐年下降和保持在合理水平。

大力发展数字普惠金融。构建数字化金融服务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借助移动金融、情景感知等手段将金融服务与民生应用场景结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数字科技，定向、精准适配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融资服务，以较低成本将金融服务下沉到大量分散的小微企业等普惠群体。加快数字化金融平台建设，加快征信数据与金融创新相结合，加快建设聊城市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功能迭代升级，以解决政银企信息不对称为目标，加速企业信息数据对接，有效打通金融机构和企业间的信息壁垒。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速风险控制智能化，优化风险定价模型，建立小微企业、科创企业等重点群体信用评估模型，科学高效控制风险。

专栏4 聊城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

聊城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是由聊城市财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平台运作采用“政府推动、企业主导、市场运作”的模式，力争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资源的无缝对接。

1. “一键式”融资供需对接。企业注册后可发布个性化融资需求，平台基于企业画像和评估结果，向企业智能推荐适合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政策，实现“千人千面”的专业化服务；企业也可像网购一样挑选适合自己的金融产品，快速与金融机构对接，降低融资成本。

2. “一次性”查询企业信息。平台已汇集到11个政府部门63项政务数据、电力数据和互联网公开数据，通过模型脱敏加工，自动生成企业的评价报告，经充分授权后向金融机构开放应用；金融机构也可以依托以上数据资源，与平台联合开发定制化在线产品，满足特定群体融资需求，实现精准营销。

3. “一张网”汇聚服务场景。为推动政银企信息互通共享，与全国“信易贷”平台对接；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开发了“三农融资”服务专区、“重点项目融资”专区等。下一步，平台将重点围绕“外贸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群体开展融资需求调研，提供定制化、精细化融资服务。

4. “全方位”把握金融市场。监测大屏可从总额、区域、行业等多维度实时展示，为监管部门管理、调控金融市场提供有力抓手。

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回归本源业务，提高主动获客和风险控制能力，落实尽职免责等制度，健全资本补充、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政策，逐步降低担保费率，建立“能担、愿担、敢担”的长效机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开展股权、业务合作，落实风险分担机制。支持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在聊开展业务，推动农业担保业务提质扩面。推动市级大型融资担保公司加快业务发展，更好发挥龙头作用。对融资担保机构

缺失或融资担保服务功能薄弱的县域，支持属地政府设立新的融资担保机构。

第五节 推进“双碳”目标下绿色金融新实践

加快建立完善绿色金融组织机构体系、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引导激励金融体系以市场化方式支持绿色投融资活动，鼓励金融企业积极应对气候挑战，为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金融支撑，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

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政策支持体系。建立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金融、财政、产业、环保等领域协调配合和政策配套，形成有利于绿色金融发展的制度机制。建立完善绿色金融基础设施，探索建立地方绿色金融标准、完善绿色金融统计制度，加快推进绿色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绿色金融领域财政奖补政策和风险分担机制。梳理绿色制造、绿色生态、绿色城镇化、绿色产业、绿色设施等绿色项目及企业，找出前景好、质量高、推动本地环境效益显著的项目，组建全市“绿色金融”项目库，有重点地引导推动金融机构加强对接。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对银行机构绿色金融评价结果运用，对绿色信贷增量或余额占比达标的金融机构优先予以央行资金等支持。争取“十四五”期间绿色

信贷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占全部贷款的比重稳步增加。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业务，支持生态治理、环境修复等绿色项目。依托聊城绿色产业研究院，积极开展对政策、产品、市场等的研究，推动绿色金融产品落地。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发展能效管理、碳排放权、排污权抵（质）押融资业务，以及绿色设备买方信贷、绿色融资租赁、绿色PPP等业务；针对绿色经济直接融资需求，探索发行绿色债券、绿色ABS、绿色资产担保债券等融资工具；有序发展碳债券、碳资产证券化、碳基金、碳远期等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探索组建多元化绿色产业投资基金，为绿色产业发展提供风险分担、投融资等金融服务。引进设立第三方绿色评级与认证机构、环境咨询类公司，为聊城企业提供绿色咨询、认证、评估、培训、评级、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

专栏5 实施金融支持绿色低碳行动

1.支持金融机构主动转型。鼓励金融企业开展内部架构改革，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金融特色网点，开辟绿色信贷研发、审批、推广专项通道，配套绿色信贷专项规模。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完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布局，提高绿色金融发展能力。

2.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探索多种形式的绿色贷款模式，加大对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制造、绿色建筑等支持力度。积极开发绿色消费贷、绿色按揭贷、绿色理财等金融产品。完善绿色保险产品及服务

务体系，扩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面，探索建立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的巨灾保险服务机制。

3.建立健全绿色金融发展基础体系。进一步完善财政贴息、奖补等政策体系，鼓励引导金融企业和绿色产业企业等市场主体积极推广运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因地制宜制定绿色产业、企业和项目识别认定办法，实行动态更新和定期推介，建立“绿色企业项目库”。

第六节 探索金融支持文旅康养新路径

紧紧围绕打造区域性文旅康养目的地城市战略目标，有效抢抓大运河、黄河“两大”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等政策机遇，针对文旅康养行业特点创新金融服务、增加金融供给，构建特色化、精准化金融支持体系，深入推进文旅康养产业与金融深度融合发展。

加大对文旅产业金融支持。加强文化旅游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的对接沟通，以金融辅导、首贷培植等为载体，开展面向文化和旅游产业的高质效银企对接活动。对列入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标准的文旅企业，文化创意和精品旅游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及行业龙头企业，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开通审查审批“绿色通道”，给予资金支持。创新开发文化旅游主题信用卡、信贷产品，开展景区经营权、门票收入权质押等融资业务，开发和推广“随借随还”类信贷产品，积极提高市场主体融资的便利性。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合法合规前

提下，探索文旅债券、文旅基金、文旅保险等文旅金融产品。深挖细挖文化旅游产业优质上市后备资源，有针对性地做好培育服务，推动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完善文旅保险产品供给，鼓励保险公司开发覆盖旅游各节点的一站式保险产品，开发针对不同旅游方式、不同旅游地区及不同年龄群体需求的保险产品。

加大对康养产业金融支持。推动银行机构落实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探索养老服务机构运用土地使用权、房产、收费权等抵质押贷款的可行有效模式。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支持社区小型家政、健康服务机构发展。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展养老机构，鼓励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创新适合PPP项目的融资机制，为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养老服务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各类经营场所保留传统金融服务方式，满足老年人现金支付需求。创新养老保险产品，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大病医疗保险，促进保险与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

第七节 形成金融支持重点项目融资新生态

深入贯彻落实“项目为王”理念，整合各类金融资源，进一步创新重点项目融资推进、融资保障、融资畅通等各项机制，为新旧动能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最优金融服务。

建立政策性金融重大项目对接机制。强化与国开行、农

发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的长期战略合作，重大项目提前介入，为重大项目规划编制、融资方案设计、融资风险管控等环节全流程提供重大项目建设融资服务。积极推进“金融样板县”等项目实施，探索重点项目融资新模式，有效利用中长期政策性资金推动城市基础设施的改造。

创新重大项目融资相关机制。健全优化项目组工作机制，不断更新完善重大项目融资储备库，每个项目组配备项目专员与协调专员。建立监测分析机制，及时跟进项目建设进展，剖析制约项目建设和融资对接的因素，研究解决对策。强化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正向激励作用，对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成绩突出的机构，在再贷款等政策执行中优先支持。鼓励银行金融机构通过银团贷款等方式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拓宽重大项目融资渠道。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新旧动能转换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等各类债券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调整债务结构。坚持政府投入和市场化机制相结合，积极争取专项债规模，采用 PPP、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基金等办法吸引社会资本。积极争取保险资金运用，引导全市各保险机构主动加强与上级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沟通，发挥好纽带作用，积极推荐我市重点项目。

第五部分 聚焦区域金融环境 实施金融安全工程

第一节 健全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坚持“防范”为先，不断健全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大数据手段在风险监测领域的运用，形成及时发现、准确研判、有效防控、责权明晰的风险防控体系。

健全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金融风险防控处置机制。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全面压紧压实区县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健全纵向议事协调机制，推进省市县三级工作联动，全面提升跨区域、跨层级系统处置能力。健全横向议事协调机制，建设地方金融监管、财政、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协作平台，提高跨行业协作水平，形成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合力。

做好“金安工程”的建设与运用。依托全省金融风险防控监测大数据平台，加强金融运行监测和重点领域风险研判，构建“数据跑路，部门研判，联合打击”的预警处置模式。积极探索重点企业流动性风险模块试点工作，通过构建科学合理金融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及可量化的新金融特征风险模型，为企业进行“全息画像”，对金融风险进行实时动态监测分析。

落地地方金融运行动态监测系统。推进中央驻聊金融管理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财政部门、科技部门等部门间的数据共享，构建全面反映地方金融动态运行情况的“聊城指数”，打造服务于集数据采集、数据分析、预警监测、结果运用、协同处置等多位一体的闭环管理系统，促进金融运行分析标准化、流程化，实现区域金融趋势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

加强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制度，并定期进行评估。推动银行金融机构持续推进员工行为管理，倡树高质量发展理念，推行诚实守信、开拓创新的企业文化，树立稳健合规的经营理念，遵守公平、安全、有序的行业竞争秩序。

完善重大金融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突发金融风险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确保重大风险爆发时能够得到安全、有效处置。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增强应急处置法治意识，提升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以及公共舆情应对能力。

第二节 稳妥防范处置突出风险点

稳妥推进重点企业债务风险、担保圈风险处置，统筹推进重点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加强债券、互联网等领域风险的监测和排查，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守住兜牢金融安全底线。

持续压降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推动全国性银行分支机构争取总行倾斜支持，通过核销、清收、以物抵债、批量转让、证券化等方式，加快不良资产处置。有效发挥债权人委员会作用，制定银行债委会自律惩戒办法，强化债委会刚性约束。稳妥推进高风险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的风险化解，综合运用机构自主化解、政府协调处置以及上级政策争取等各项措施，推动重点地方法人机构尽快退出高风险机构名单。积极引入或建立资产管理公司，发挥其在不良资产收购处置、资产重组等方面的功能优势，盘活问题资产，救助问题企业。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加强风险跟踪监测和分析研判，防范企业流动性风险。加强对重点担保圈风险监测，加快破圈断链，发挥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作用，防止风险扩散。健全完善销号管理机制，及时动态调整风险名单。完善政府债务风险和债券违约风险防范机制，定期研判风险，及时预警提醒。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等风险。认真

落实国家金融监管政策，严密防控互联网金融风险、维护私募基金行业秩序、强化地方交易场所监管。

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深入落实《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条例》，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提升案件处置效能。组织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优化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开展非法集资“零发案”辖区创建活动，打造群防群治严密防线。持续开展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坚决防止已退出网贷业务死灰复燃，稳妥做好输入型机构风险处置。深入推进集体融资领域突出信访问题治理，坚决守住不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底线。

第三节 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突出金融法治建设，不断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制度体系，完善政策、人才、舆论等环境，推进金融环境整治，打造诚实守信的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制度体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强化金融法治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执法水平。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制定完善配套监管细则，提升各类地方金融组织业务监管水平。进一步做好“互联网+监管”、网上政务能力提升、“好差评”等工作，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中央驻聊金融监管部门与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合作，加大对金融欺诈、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等金融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维权渠道，稳步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推进金融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完善、共同提高。

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健全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信用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强化落实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相关措施，组织“金融诚信之星”选树等活动，坚决打击企业脱壳经营、隐匿和转移资产、故意欠息等各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推进财税金融法庭建设，统一金融案件裁判标准和尺度，对金融案件进行集约化审理，进一步提升金融案件审判执行质效。

强化金融宣传和舆论引导。强化正面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金融热点问题及群众关切，为聊城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多渠道推进金融知识普及，创新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形式，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法律、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识别能力。发掘金融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做好宣传复制推广。建立健全金融舆情风险防控机制，加强监测分析和跟踪研判，稳妥有效化解舆情风险。

第六部分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开创金融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第一节 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落实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确保国家、省、市金融决策部署高效落地。推动党建和金融业务相互融合促进，切实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扎实服务企业、服务群众。将党的领导融入金融机构治理各环节，推进地方金融机构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向基层延伸。

第二节 完善纵横结合的协调机制

强化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联动，加强中央和地方监管部门之间、金融部门与行业部门之间的数据传递、交换、整合和共享，健全高效有力的协调沟通和工作落实机制，放大集成效应效能。强化金融政策与财政政策协同联动，采取适当激励措施，疏通政策传导机制，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源流向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第三节 筑牢金融人才保障基础

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充实监管队伍，开展系统化专业培训，打造高素质金融监管队伍。加强金融多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涵盖金融高端人才、创新型人才、专业技能型人才的人才引育留用机制。制定金融人才培养计划，建立金融产学研之间良性互动机制，提升金融竞争软实力。实施新时代干部队伍金融专业能力提升工程，通过多元化的培训培育方式，着力增强广大党员干部金融知识素养。

第四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加强金融年度计划与金融规划的衔接，开展对培训指标和政策措施的跟踪督导，做好对规划的阶段性评估，及时解决规划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合理调整规划目标任务和重点工程。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务公开重要内容，及时公布实施进展，主动接受监督。